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放寬措施) (「放寬措施」)

申請指引 (「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 1.1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根據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放寬措施」提交的政府融資(「政府融資」)申請(「申請」)，在執行、製作、完成、交付、發行、展示和利用一部劇情片長片方面的事宜，提供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不得影響或限制任何交易文件的詮釋。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責聲明。
- 1.2 在本指引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所有在本指引內使用的專有字詞和表述的含義，與其在申請表格中的含義相同。
- 1.3 在申請表格列明的「闡釋」，亦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 2.1 基金最初於 1999 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成立，以支持項目來協助本地電影業的長遠發展。自 2005 年起，政府向基金投入合共港幣拾伍億肆千萬元。
- 2.2 2007 年，政府在基金下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向中小型製作預算的電影製作提供政府融資。
- 2.3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基金。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由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香港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如申請有較多的製作元素(包括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將有利獲得考慮。
- 2.4 考慮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電影業帶來的異常挑戰，政府決定實施一個融資計劃下具時間限制的「放寬措施」，以給予業界即時舒緩。
- 2.5 「放寬措施」是融資計劃的修改版本，所作的主要修改如下：
 - (i) 只適用於劇情電影長片(不包括動畫)(以下第 4.3.1 段)；
 - (ii) 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以下第 4.3.6 段)；
 - (iii) 政府融資(以下第 5.1 段)；
 - (iv) 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成本上限(以下第 5.5 段)；
 - (v) 申請時段(以下第 6 段)；及
 - (vi) 盈利攤分的安排(以下第 16.6 段)。

2.6 「放寬措施」沒有取代融資計劃。融資計劃會保留不變，開放申請。

2.7 本指引適用於在「放寬措施」下的政府融資申請。申請人如欲申請基金在「放寬措施」以外的其他計劃，可向電影局秘書處(「秘書處」)(地址見第 21 段)索取相關指引。

3. 融資計劃下「放寬措施」的目標

融資計劃旨在為中小型製作預算的電影製作提供政府融資，以鼓勵在電影製作方面的商業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協助振興並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影業。「放寬措施」進一步達致以上目標，並幫助香港電影業度過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帶來的艱難時期。

4. 申請資格

4.1 申請須滿足第 4 段載述的所有要求(「申請資格」)，電影局及政府方會考慮有關申請。

4.2 申請人

4.2.1 申請人須為(i)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成立和註冊的)香港電影製作公司；或(ii) 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申請人、監製及/或導演，必須在本申請日期前曾製作最少兩(2)部已上映電影，並須於申請表格第 II 部分第 8.2 項提供已上映電影的詳情。

4.2.2 倘若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a) 在提出本申請當日，申請人、其相聯者或其相聯人士已成功獲得「放寬措施」下另外兩(2)部或以上正在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的其他電影計劃的財政資助。
- (b) 在提出本申請當日，本申請的主要電影融資者、其相聯者或其相聯人士是「放寬措施」下另外兩(2)部或以上正在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的其他電影計劃的主要電影融資者。主要電影融資者指電影計劃的電影融資者(除政府外)會持有電影融資者總融資的最大股份(除政府融資外)。
- (c) 在提出本申請當日，電影計劃的監製正在擔任「放寬措施」下另外兩(2)部或以上其他電影計劃的監製。
- (d) 在提出本申請當日，電影計劃的導演正在擔任「放寬措施」下另外壹(1)部或以上其他電影計劃的導演。

4.2.3 申請人和電影計劃的電影融資者必須未有就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電影計劃取得或申請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4.2.4 如電影計劃的一個或多個部分已獲得或已申請由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申請人必須於提交申請時通知政府。政府會考慮電影計劃是否仍然符合「放寬措施」下申請政府融資的資格。

4.3 電影計劃

4.3.1 擬拍攝電影必須為一部在製作、完成和交付上至少可在香港供商業戲院放映的劇情片長片(不包括動畫)。就此，申請人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擬拍攝電影的完整劇本的認證副本，以示擬拍攝電影將據此劇本製作。

4.3.2 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不得超過港幣貳仟伍佰萬元 (HK\$25,000,000)，而擬拍攝電影的片長須達八十(80)分鐘或以上。

4.3.3 擬拍攝電影須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以及有利於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就此，申請人必須提交令政府滿意的證明文件(例如所有有關約方(包括申請人)簽訂的融資協議或融資意向書)，以證明其已就電影計劃取得非政府提供的融資，而該非政府提供的融資必須相等於申請表格內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及建議政府融資額的差額。

4.3.4 電影計劃的全部電影導演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4.3.5 在下列其中任何四 (4) 個類別中，最少有兩(2) 名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男主角；

- (b) 女主角；
- (c) 男配角；及
- (d) 女配角。

4.3.6 電影計劃在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上 **80%**的開支須在香港支付。

4.3.7 申請人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內附錄丙的「披露機密資料授權書」，以便政府將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擬拍攝電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和劇本，以及所須文件，披露予相關人士以評核申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評核過程中由電影製作、融資、發行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的電影業界顧問團(「業界顧問」)、電影局轄下的基金評核委員會(「委員會」)、電影局、秘書處及其他政府代表。

4.3.8 電影發展基金下有五(5)個計劃為電影製作提供資助的計劃，包括(i) 融資計劃；(ii)本「放寬措施」；(iii)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首部計劃」)；(iv) 薪火相傳計劃(「薪火計劃」)；及 (v)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已結束)。同一個電影計劃不可獲多於一個計劃的資助。電影計劃若要符合「放寬措施」的申請資格，必須未曾獲取或成功申請上述五(5)個計劃中的任何一個。為免存疑 –

- (a) 若申請人曾就電影計劃申請「放寬措施」，但申請未能成功或已被撤回，申請人可再就電影計劃申請「放寬措施」；
- (b) 若申請人已申請電影製作「放寬措施」、首部計劃、薪火計劃或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人可以撤回前述申請，而改為申請「放寬措施」；以及
- (c) 在提交「放寬措施」申請後，申請人不得參與融資計劃、首部計劃、薪火計劃，或其他政府資金/財政資助以執行、製作、完成及交付電影計劃，除非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政府撤回該「放寬措施」申請。

4.3.9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得在政府以書面確認收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前展開。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申請是否或將會獲批，政府將不會就申請人的申請或關於擬拍攝電影負責任何費用或開支。

4.3.10 為免存疑，擬拍攝電影的拍攝製作工作須在交易文件簽署日後三(3)個月內開始。

4.4 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申請人亦須把申請表格連同按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作支持的所有資料和所須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中的「申請人提交文件清單」。

5. 政府融資金額

5.1 於「放寬措施」下，政府將就獲批電影計劃根據本指引、申請表格、指引第 15 段內描述的要約信(「要約信」)及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獲批電影計劃提供獲得政府書面批准的製作預算(「獲批製作預算」)的固定百分之四十(40%)或玖佰萬港元(HK\$9,000,000)(以較低者為準)的政府融資。為免存疑，實際的政府融資金額將視乎獲政府通過的審計報告內獲批電影計劃的實際製作成本。

5.2 成功申請人有責任取得相等於獲批電影計劃的獲批製作預算及政府融資金額的差額的非政府財政支持。成功申請人須自行承擔任何因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而引致的差額或赤字，而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為此承擔責任。

- 5.3 倘若成功申請人收到任何現金贊助以作執行、製作、完成及/或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提交申請或之後，及無論如何在提交包括獲批電影計劃製作成本的審計報告前，通知政府在製作預算中將會使用有關現金贊助的項目。
- 5.4 如獲批電影計劃在任何時間被發現不能符合本指引 第 4 段內的任何要求，政府保留終止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權利。
- 5.5 如審計報告所列的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成本超過貳仟伍佰萬港元(HK\$25,000,000)，由於在這情況下獲批電影計劃並不屬於「放寬措施」範圍，政府保留終止所有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權利。

6. 申請日期

「放寬措施」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接受申請。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人須填妥「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的申請表格(FDF-FSRP 表格 (2021 年 7 月 版本))。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在發展局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 7.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
- 7.3 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 7.4 所有數額須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 7.5 除了向政府(註明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政府，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提交壹(1)份已簽署的完整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所須文件外，申請人亦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內附錄丙的「披露機密資料授權書」，以及同意給予政府和秘書處複製權，以披露和複印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擬拍攝電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和劇本，以及其他所須文件)予相關人士以評核申請。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評核過程的業界顧問、委員會、電影局、秘書處及其他政府代表。

8. 資料

- 8.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如須就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資料和所須文件(包括擬拍攝電影的名稱、製作預算案、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等)作出任何更改，必須事先經秘書處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8.2 申請人亦須向政府或秘書處提供政府或秘書處為處理申請而不時要求的一切闡明、資料及文件。

9. 撤回申請

在政府、成功申請人、製作公司和其他有關約方簽署交易文件前，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經秘書處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請。

10. 認收通知

政府在收到根據本指引填妥及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有規定的資料和所須文件後 10 天內，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11. 評核

- 11.1 所有已認收的申請將交到秘書處進行初步甄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完全符合申請資格。若秘書處認為申請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秘書將不會考慮為申請作評核。若秘書處確認申請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會將申請轉交電影局、委員會及業界顧問出評核。
- 11.2 電影局、委員會及業界顧問將分別為秘書處轉交的電影計劃作評核，並根據申請人提交電影計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創意及質素」、「製作預算」、「預算淨收入」及「本地製作元素和人才培育」，評估電影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在收到電影局、委員會及業界顧問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考慮有關建議，並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
- 11.3 根據第 10 段的描述，由認收通知發出日起計，評核一份申請的時間會不少於三(3)個月。

12. 議決通知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若申請獲批，成功申請人將獲發要約信。若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拒絕信以獲告知申請被拒的理由。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並無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13. 交還物料

政府及秘書處將會保留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和所須文件以作存檔及審計用途，不會發還予申請人。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14. 重新提交申請

如申請被拒(「被拒申請」)，除非該電影計劃已作出顯著及內容上的重大修改，或申請人能提出新的資料及所須文件，證明被拒申請的拒絕理由已不適用，否則申請人不得就被拒申請的電影計劃重新提交申請。申請人必須就重新提交的申請重新填寫申請表格(「新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確保連同新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輔助物料，清楚顯示對有關電影計劃所作的改動。申請人並須在新申請表格連同書面申述，就所作改動詳加解釋。指引和申請表格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新申請。

15. 要約信及保留條文

- 15.1 按照第 12 段發出的要約信將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融資金額，以及說明與擬批出政府融資金額有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15.2 倘若成功申請人接納要約信列明擬批出政府融資金額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要約信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要約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融資的要約。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則政府即被視為已撤回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擬批出的政府融資的要約。
- 15.3 在批准申請後，政府不會考慮任何要求提高政府融資金額的申請。
- 15.4 在政府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及在該要約信發出日期的四(4)個月內依據列明的條件亦已獲符合，政府便會擬備交易文件，供政府、成功申請人及其他有關約方簽訂。儘管已收妥成功申請人簽署的要約信，除非及直至政府及所有約方已妥為簽署交易文件，政府並無責任提供任何政府融資或以任何形式提供財政支持，亦不會對成功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方負上法律責任。

15.5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政府及所有約方已妥為簽署交易文件，政府及成功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6. 要約條件

16.1 轉移獲批電影計劃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接受政府的要約後，成功申請人將轉讓獲批電影計劃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給予獲批電影計劃的所有電影融資者(包括政府)。

16.2 註冊成立製作公司

16.2.1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政府在要約信中訂明的時間內，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促使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公司(「製作公司」)，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承擔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

16.2.2 製作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政府將要求製作公司提議的股東和董事，按申請表格附錄丁-1(就個人而言)或申請表格附錄丁-2(就法團而言)，向政府提交法定聲明。

16.3 交易文件

16.3.1 交易文件將由政府擬備及批核，所有約方於交易文件簽署後均受法律約束。交易文件將會詳細列明批出政府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指引所指的事項，但可因應需要而擴大或修訂。這些交易文件並會清楚列明製作公司、所有電影融資者(包括政府)各自的義務和責任，以及政府就融資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融資的責任將不會超過在製作融資協議和其他有關交易文件中訂明的政府融資額。

16.3.2 每份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會因應個別成功申請人、根據第 16.2 段成立的製作公司與相關的電影融資者、國際銷售代理、發行商、後期洗片室及其他參與獲批電影計劃人士的特定安排而有所調整。

16.3.3 本指引和交易文件之間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將以後者為準。

16.4 政府融資的發放

政府將根據交易文件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發放政府融資。

16.5 盈利的攤分

16.5.1 政府融資一經政府預付，政府會要求按與其他電影融資者的出資比例，根據以下方式同時及平等地從發行、展示及利用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所取得的所有款項(「總收入」)中攤分盈利。有關細節會在製作融資協議及政府和其他第三者融資人士就獲批電影計劃而簽訂的其他協議中載明。

第一階段： 電影計劃的其他電影融資者會首先回收其對電影計劃製作成本的 50% 融資。

第二階段： 就總收入超過其他電影融資者對電影計劃的製作成本的 50% 融資，該部分會根據政府和其他電影融資者的各自出資比例給予他們。

第三階段： 就總收入超過電影計劃的製作成本，該部分的 50% 會給予政府，另 50% 會給予其他電影融資者。

詳情會在製作融資協議以及其他政府可能與其他第三方融資者就電影計劃簽訂的協議，

16.5.2 製作融資協議亦會訂明，政府會有權通過擁有下列項目（不論是既得、將來或偶然獲得的）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的比例，攤分總收入：

- (a) 獲批電影計劃及存在於其內的基本、附屬及次要的權利物料(包括獲批電影計劃的人物、造型、故事、橋段、對白、劇本、音樂、音效、及所有製作公司就獲批電影計劃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東西和物料)；以及
- (b) 一切有關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製作物料、母物料、原片電影物料、交付物料和所有市場推廣物料；以及製作公司就獲批電影計劃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東西和物料。

16.5.3 政府攤分盈利的權利，以及政府就製作公司履行獲批電影計劃的權益將受到保障，該保障將是通過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全部有形和無形物料(包括製作物料、母物料、原片電影物料、交付物料及全部其他宣傳和市場推廣物料)的第一押記，以及政府認為可達到以上目的的其他合適規定。

16.6 帳務

16.6.1 為達至有效監管，製作公司須開設獨立的製作帳戶(「製作帳戶」)及收款帳戶(「收款帳戶」)。

16.6.2 製作帳戶必須為支付執行、製作、和交付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開支而設的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政府融資和所有其他電影融資者投入的總額將存入製作帳戶。製作帳戶的一切款項，必須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政府所批准的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案而開銷。

16.6.3 收款帳戶必須為收款代理人所設的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所有將付予完成電影的銷售代理、收款代理人、政府及其他電影融資者的總收入，必須存入收款帳戶。

16.7 批准及文件

16.7.1 每名申請人須向政府提供根據申請表格列出的要求就電影計劃與其他人士所簽訂的每份協議及/或文件的認證副本。

16.7.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將須就有關執行、製作、完成、交付、發行、展示和利用獲批電影計劃、擬拍攝電影及完成電影的一系列事項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包括：

- (a) 融資及共同融資安排(包括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案、其他電影融資者、財務計劃、銷售預算及現金流轉表)；
- (b) 銷售代理及發行商及相關協議；及
- (c) 保險單。

有關事項的完整清單，將載列於要約信和交易文件內。

16.8 視察探訪

政府及秘書處可在交易文件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時進行探訪以視察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例如：獲批電影計劃的前期製作、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當政府自行決定有需要運用全權酌情決定權而提出此等要求，製作公司必須就政府和秘書處的視

察探訪作出一切所須的安排。

16.9 最終剪輯版本

- 16.9.1 完成獲批電影計劃的後期製作後，製作公司必須安排放映其最終剪輯版本，以供政府和秘書處觀看及批准。
- 16.9.2 製作公司將實行政府為了符合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辦事處」)的要求而提出的所有對最終剪輯版本的更改，以及確保取得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下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及/或遵照任何保證、聲明或其他就獲批電影計劃相關的其他合約上的規程，及/或確認取得政府的任何法律意見。

16.10 署名

- 16.10.1 創意香港和基金的標誌必須出現於完成電影的片頭字幕、片尾字幕及所有宣傳物料，並符合交易文件內所列明的其他署名要求。此外，政府可在完成電影的片尾字幕享有一定數目人士的署名權，並決定署名的格式和設計。
- 16.10.2 政府亦有絕對權批准獲批電影計劃和完成電影的所有其他署名。

16.11 授予使用權

政府及電影局須將有權使用列明於申請表格內附錄甲第 6.7 段「電影計劃」和交易文件的交付物料作宣傳及內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物料儲存於政府的存檔，而無需經其他電影融資者或合約方的進一步考慮或同意。

16.12 停止提供政府融資

- 16.12.1 如在交易文件期內有任何失責的情況，或成功申請人及/或製作公司無法糾正或未能在交易文件指定的限期內糾正，政府可終止任何交易文件，並即時停止發放進一步政府融資。
- 16.12.2 交易文件會列明的「失責情況」，包括製作公司違反交易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政府融資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及未能取得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等。
- 16.12.3 如因失責情況而終止交易文件，倘若政府決定放棄獲批電影計劃和擬拍攝電影的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製作公司須向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發放給成功申請人的全數政府融資金額。如政府要求，製作公司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獲批電影計劃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附屬及次要的權利材料；以及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物料、母物料、原片電影物料、交付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亦須根據交易文件的規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紀錄、文件及物料。

17. 提交費用報告

17.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則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政府合理要求的有關其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作出的開支的資料，包括三(3)份根據以下情況提交的書面費用報告：

- (a) 前期製作完成日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前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 (b) 主要拍攝製作完成日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拍攝製作的費用報告；及
- (c) 後期製作完成日後三十(30)天內提交有關後期製作的費用報告。

17.2 製作公司須確保以政府接納的格式擬備費用報告，並包括自前一次費用報告以來的變動的說明、對每個費用類別偏離批准製作預算的情況的詳盡解釋、以及融資與開支表(包括但不限於捐贈及贊助表)。製作公司須提交製作費用報告予政府批核。

17.3 製作公司須提交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的時間表予政府批准，並須遵從該已獲政府批核的時間表，以及政府就時間表可能要求或批准的任何修訂。此外，製作公司須按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交擬拍攝電影的主要拍攝製作期間的導演單和每日拍攝通告。

18. 會計帳簿及報告

18.1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交其合理要求的有關獲批電影計劃的其他東西、資料，包括有關執行、製作、完成和交付擬拍攝電影和獲批電影計劃的費用報告，以作第 17.1 項段所載述的用途、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概要及獲批電影計劃的製作時間表。

18.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一般會計原則會保存所有有關獲批電影計劃的所有收入、支出及負債的完整及正確帳簿及紀錄。政府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查閱及複印有關帳簿及紀錄。

18.3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在開始銷售完成電影後指定時間內，根據政府的具體說明，向政府提交由符合政府要求的核數師妥為審核和認證獲批電影計劃製作成本的最終審計報告。

19. 資料處理

19.1 當局(在第 19 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及電影局(包括秘書處和委員會))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融資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放寬措施」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按照交易文件的條款，監察交易文件及交付政府的所有文件的履行；
- (f) 決定須向政府繳付的總收入款額及向製作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 (g)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h) 統計及研究；及
- (i)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19.2 每份申請表格和交易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19.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放寬措施」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人士(就申請人、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的董事，銷售代理/發行商，電影計劃名稱，電影計劃和獲批電影計劃的監製及導演的名字，以及電影計劃和獲批電影計劃的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名字)；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 19.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獲得申請人的相關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 19.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 19.5 任何人欲查閱或更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20. 查詢

有關「放寬措施」的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2594 5846

電郵地址：info@fdc.gov.hk

網頁：www.fdc.gov.hk

21. 語言

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英文文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